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	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<span>英</span>
公發布日：	民國 64 年 03 月 05 日
修正日期：	民國 109 年 07 月 15 日
法規體系：	矯正機關 > 法務部矯正署
立法理由：	立法總說明 條文對照表.PDF

### 第 十三 章 釋放及保護

- 第 55 條      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假釋證書內容，應記載受刑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許可假釋日期文號、假釋起訖期間及其他經指定之內容。  
監獄依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三項辦理釋放時，應於釋放當日通知執行保護管束機關，監獄人員並應告知假釋出監受刑人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事項，作成紀錄使其簽名。
- 第 56 條      釋放受刑人時應查對名籍，核驗相片、指紋或其他身體特徵。